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佳靜
人

抗 告 人 廖國仲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原審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原審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1、133、137、141-153頁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抗告人之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法院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於法並無違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5 法 官 黃悅璇

06 法 官 徐彩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王紀芸

14 附註：

15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6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7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